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的结果，公司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7,692,424.53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4,769,242.4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75,680,752.16 元，减去当年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已派 222,128,176.75 元及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已派 88,851,270.7 元，2024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97,624,486.79 元。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8,512,7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共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2,128,176.7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4、2024 年现金分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10,979,447.45 元，其中（1）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88,851,270.70 元（含税）；（2）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派发现金红利 222,128,176.7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60.59%。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

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10,979,447.45	222,128,176.75	177,702,541.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100,583,38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3,649,307.09	333,349,714.72	199,126,473.0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82,947,938.4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97,624,486.7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10,810,165.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00,583,386.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42,041,831.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11,393,552.13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710,810,165.6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五、备查文件

- 1、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